

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 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食品原料「 <u>蛹蟲草(<i>Cordyceps militaris</i>)</u> 」之使用限制及其食品之警語標示。	使用原料「 <u>蛹蟲草(<i>Cordyceps militaris</i>)子實體</u> 」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	簡化名稱。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鑒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爰修正法源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使用原料「<u>蛹蟲草(<i>Cordyceps militaris</i>)</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蛹蟲草子實體」</u>：</p> <p>(一) 蛹蟲草子實體是以人工方式將蛹蟲草菌種接種至培養基上進行培育所得者，因此並無蟲體；子實體採收後直接食用或經乾燥磨粉等步驟供加工使用。</p> <p>(二) 蛹蟲草子實體之每日使用量以乾品計為 600 毫克以下。若為經萃取者，其萃取物每日使用量以蟲草素及腺核苷計算，分別不得超過 3.6 毫克及 0.5 毫克。</p> <p>二、<u>「蛹蟲草菌絲體」</u>：</p> <p>(一) 蛹蟲草菌絲體為菌株經液態培養後，以高溫使菌株失活製成者。</p> <p>(二) 蛹蟲草菌絲體之每日使用量以乾品計為 2 公克</p>	<p>一、 使用原料「<u>蛹蟲草子實體</u>」之食品應以中文及依每日食用限量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不建議嬰幼兒、兒童、孕婦與真菌過敏者使用」。</p> <p>(二) 「一日請勿超過○份(或包、顆、粒等其他單位)」。</p> <p>二、 「<u>蛹蟲草子實體</u>」是以人工方式將蛹蟲草菌種接種至培養基上進行培育，因此並無蟲體。子實體採收後直接食用或經乾燥磨粉等步驟供加工使用，每日食用限量以乾品計為 600 毫克。若為經萃取者，其萃取物每日食用限量以蟲草素及腺核苷計算，分別不得超過 3.6 毫克及 0.5 毫克。</p>	<p>一、 新增蛹蟲草菌絲體之使用限制。</p> <p>二、 考量產品形態及食用方式與顧及消費者選購所需資訊之權益，將現行公告事項一、(二)之應標示事項「一日請勿超過○份(或包、顆、粒等其他單位)」酌修為「產品形態屬膠囊狀、錠狀者，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份(或顆、粒、錠)』字樣」。</p>

以下。若為經萃取者，其萃取物每日使用量以蟲草素及腺核苷計算，分別不得超過 3.6 毫克及 0.5 毫克。

三、 使用原料「蛹蟲草」之食品，應以中文標示下列事項：

(一) 「不建議嬰幼兒、兒童、孕婦與真菌過敏者使用」之警語。

(二) 產品形態屬膠囊狀、錠狀者，依每日使用量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份(或顆、粒、錠)」字樣。